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4/11/2013 12:25

Subject: S0508_Tsam wo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4/11/2013 00:29
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版權修訂條例提出的三個方案完全沒有顧及二次創作文化的生態。

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: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填詞、重唱或製作MV等，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，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，以推廣和支持原作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，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。

在日本這同人文化的發源地，同人作品倡盛。只要限於範疇而非市面上的商業銷售規模，創作同人作品的二次創作人一直都毋需先向版權擁有者取得授權。近日，面對政府加入TPP後將會修例，日本動漫業界更與當地的法律學者、政府聯手，主動推出保護的法案，使他們在活動裏，作同好間「銷售」交流時，不會被控告，免卻二次創作的擔心。

反觀香港，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，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，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。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，對創作人並不公平。

方案一、二，豁免條件嚴苛，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，即使不入獄，民間創作人可以被告至破產，已足夠扼殺創作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，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即使政府正考慮一併包含「諷刺作品 (satire)」、「滑稽作品 (caricature)」或「模仿作品 (pastiche)」，我們認為它們仍不能涵蓋同人文化中的衍生創作，因為同人的創作本質上就不是這些東西。同人文化已發展至遠超上述歷史字眼所涵蓋的範疇，這些豁免無法有效保護同人創作。因此，我們反對第二方案、第三方案只豁免某一些創作或表達形式，忽視同人文化之保護。

「同人」一詞是指有着相同志向的人們、同好。今天的同人文化，以日本為首，主要成份包括但不限於動畫、漫畫、遊戲等相關文化。有文化學者指，它與歐美等的fanzine文化互相呼應。同人的重點，在於個人（或僅由少數人組成的同好興趣組織）所進行的非貿易市場的自主創作，由動漫遊戲等原著衍生出新創作，以及把這些自主創作作品於同好間交流，分享共同的興趣。

同人作品的交流，都與市面上的商業銷售大相逕庭。有不少同人作品，都以互聯網等免費渠道發佈。另外，有一些作品（尤其是同好自己繪畫的改編漫畫，稱作「同人誌」）會製成實物（如書刊），於同好特定的交流會中傳播。由於製作實物及場租等都涉及金錢，一般都會收回一些小額金錢，以彌補成本。這種獨特的同好間「銷售」交流，偶然會在扣除成本後有小額金錢收益，但都不會像商業銷售規模般賺錢。

由此可見，要保護同人這個創作文化，版權法例必須容許個人用戶或同好興趣組織的衍生創作，它雖然與商業銷售大相逕庭，但可能牽涉小額金錢收益，法例也不應囿限於「非金錢」的規定。因此，我們倡議所有由個人用戶或同好興趣組織以版權物進行的衍生創作，即使有小額金錢收益，都應獲豁免。

我同意第四方案中，對個人用戶衍生創作內容之保護，可以保障更多不同類型的衍生創作。然而，我建議對個人用戶衍生創作內容之定義，應延伸至同人文化裏的衍生創作，不只限於數碼內容。而且，基於同人文化裏的正常生態，我們並不同意把豁免限於必須是完全非牟利的。對「個人用戶」之定義，亦應延伸至「同好興趣組織」。

總括來說，基於政府所有的方案均無法全面涵蓋同人文化中的衍生創作，對之予以足夠的保護，我們反對政府所有的方案。「個人用戶衍生創作」之概念是個好的提議，但它應延伸以作出更多的保護。上述各方案，均不容許衍生創作涉及任何金錢收益。因此，我們提倡在提議的方案中，應容許小額金錢收益，以平衡自由表達之權利，並促進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。